



## 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89411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市立文化中心組織規程暨葫蘆墩、大墩等 2 文化中心編制表，以及屯區藝文中心、港區藝術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22383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)

# 中 院 長 閣

21人事處 收文:102/12/02



1020234316

無附件